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【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SOP 3-22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([民眾申請]) --> B{審核申請人資格} B -- 否 --> C[資格不符退件] B -- 是 --> D[公所初核] D --> E[市府核定] E --> F{核定結果} F -- 是 --> G[市府撥款] F -- 否 --> H[不符退件公所] H --> I[公所退回申請人] I --> J([結案]) C --> J </pre>	隨到隨辦 1個月
※法令依據		
臺南市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		
※應備證件		
1.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 1份 2.低收證明 3.緩讀證明（已滿 6 歲，但未達就學年齡、或經評鑑暫緩入學者之兒童）4.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.檢具醫療單位、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開立之收費證明 6.公、私立醫院、診所所開立之治療證明單 7.郵局存摺影本		
※使用表格		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表、早期療育治療交通紀錄卡、早期療育治療紀錄卡及收據憑證黏貼單		
※作業注意事項		
未達就學年齡之兒童或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，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。		
※承辦課室		
社會課 電話 06-5741141#17		